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闵爱革）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闵爱革	独立董事	5	5	0	0	0

2016 年度，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闵爱革	独立董事	2	2	0	0	0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同意王清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及聘请毛伍云与李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修订）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17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闵爱革

2017 年 5 月 27 日